# LED 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規範

公告日期: 102年03月26日

## 一、目的宗旨:

為使LED燈泡之性能資訊能有效且確實傳達予消費者,以維護消費者之權益,爰提供廠商申請及使用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以下簡稱「易讀標示證明標章」)時之依據,特訂定本規範。

# 二、執行單位:

本規範之執行單位為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以下簡稱TOSIA)秘書處,廠商得依規定向執行單位提出申請,由執行單位組成審查小組並得委託專業機構或財團法人辦理驗證相關事務;其雙方有關之權利義務另以契約訂定之。

#### 三、證明標章證明之內容:

- (一)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圖示為依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註冊之圖樣(中華民國證明標章申請案號:102015642、102015644、102015646、102015649、102015651、102015653、102015655及102015657)。
- (二)本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係為證明LED燈泡產品之額定光通量、額定演色性指數、額定色溫及額定發光效率,標示之數值須符合CNS 15630對於額定值與實測值差異之規定。
- (三)本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係依據獲證廠商所提供之資料及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認證之合格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以進行資料審核後發出之證明,係用以證明獲證廠商有能力得提供易讀標示證明標章所擬證明之產品,惟並未就市面上之每一銷售產品做測試,故獲證廠商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以銷售產品者,係獲證廠商自行就該等銷售產品對消費者提供標示之品質保證,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標章權人並未就任何產品對消費者提供任何聲明或保證,惟標章權人之執行單位將以後述之追蹤管理方式進行使用管理,以監督廠商,期維護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公信力。

## 四、使用證明標章之條件:

- (一) 廠商申請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者,應為在臺灣銷售之LED燈泡製造商或代理商等合法設立登記之公司或商號,並以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專屬設計之圖樣標示於外包裝盒上,詳細使用說明見附件一。
- (二) 申請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廠商,以公司或工廠別提出申請,每

- 一產品型號限申請一件易讀標示證明標章證號。
- (三)申請本易讀標示證明標章,須提供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以下簡稱TAF)認證之合格實驗室之測試報告以進行資料審核。測試方法依據CNS 15630「一般照明用安定器內藏式 LED 燈泡(供應電壓大於 50 V) 一性能要求」之附錄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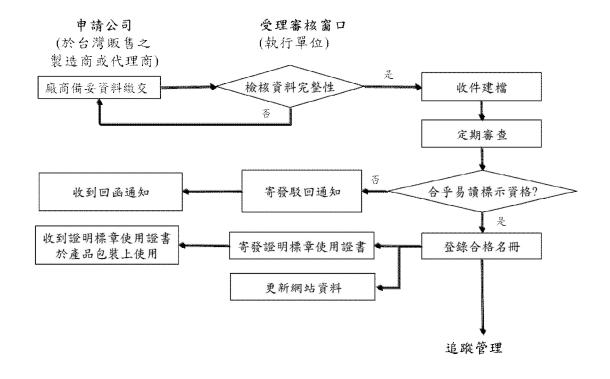
#### (四) 申請費用

廠商應自行負擔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申請、變更與檢測行政費 用,於申請時預先繳付,申請案件經執行單位退件或審查小組審議不 通過者,退還檢測行政費用。

- 1. 新申請案每一型號新臺幣一千元。
- 2. 延展申請案每一型號新臺幣一千元。
- 申請變更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負責人,每一證書新臺幣一百元。
- 4. 追蹤查核之檢測行政費用每一型號新臺幣五千元,於申請時預先 繳付。

## 五、申請使用證明標章之程序事項

(一) 廠商申請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時,申請、審查、通知及登錄程序參見圖一:



圖一 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申請程序

- 1. 申請:欲申請之廠商備妥申請資料向執行單位申請,由執行單位 於十個工作天內進行申請資料完整性檢核,若有缺漏則由 執行單位以電子郵件或書面通知申請廠商於一個月內補 正,逾期未補正或補正後仍與規定不符者,執行單位應為 退件。需繳交之基本資料或證明文件詳見下述第五項第 (二)點,如有修正時,由執行單位另行公告。
- 審查:由審查小組定期審查申請資料,資料齊全後需一個月辦理。必要時審查得續延一個月。審查時間不含申請者補正資料之時間。
- 3. 通知:執行單位將審查結果寄發給申請廠商。
- 4. 登錄: 登錄合格名冊, 並更新網頁上合格名單資料。
- 5. 發證:審查通過後,由執行單位核准於一個月內核發LED燈泡易 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證書。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 用證書,應分別記載獲證廠商名稱、地址、負責人姓名、 產品名稱與型號、證書編號及有效期限等。
- 6. 延展: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授權期限屆滿前四個月,如產品未有性能參數改變等影響標示內容數值之狀況,廠商得檢具原核發之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證書、廠商及產品之基本證明文件與產品銷售實績說明向執行單位提出延展申請;延展期間為二年,並得多次延展。
- 7. 追蹤管理:透過後市場追蹤管理機制,進行獲證業者及產品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使用管理。詳見附件二易讀標示證明標章 追蹤管理規範。

#### (二)申請資料

- 1. 申請表格(參閱附件三)
- 2. 廠商及產品基本資料表(含產品包裝打樣)(參閱附件四)
- 3. 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申請人切結(參閱附件五)
- 4. TAF認證合格實驗室之測試報告(參閱附件六)
- 5. 個人資料告知暨同意書(參閱附件七)
- 6. 繳費收據證明

# 六、管理及監督證明標章使用之方式

廠商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時,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授權使用期間為二年,於期限屆滿時失效。

- (二)易讀標示證明標章驗證制度變更時,原標示之使用期限尚未屆滿者,得繼續使用至期限屆滿時止。
- (三)使用期間逾期未申請延展者或執行單位通知或公告終止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廠商,不得繼續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違者使用視同仿冒。
- (四)延展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產品,應在原授權期限內,有生產或銷售之實績。
- (五) 廠商停止生產易讀標示證明標章產品時,應於停止次日起一個月內 向執行單位報備。
- (六) 自產品獲證時起六個月後,執行單位得要求獲證廠商於一個月內提 出書面說明該項產品之生產及銷售實績;獲證廠商無正當理由或不 為說明者,審查小組得決議並終止獲證廠商之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 用權。
- (七) 執行單位得不定期對獲證產品實施易讀標示證明標章產品抽驗查 核,廠商不得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抽驗。
- (八)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證書遺失或毀損時,獲證廠商得敘明事由加 具證明申請補發或換發。
- (九)獲證廠商不得轉讓或買賣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證書及易讀標示 證明標章使用權與代理廠商以及獲證廠商之子公司。
- (十)獲證廠商僅可將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於所獲證之產品型號,其他產品之包裝均不得使用或將易讀標示證明標章用作商標或服務標章之用,如申請產品之包裝欲更改則需敘明事由交執行單位備存。
- (十一) 如發現獲證廠商以詐欺、脅迫或偽造、變造等不正方法獲准使用 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者,或未經驗證之產品租用、借用、 轉讓或買賣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權等不符合「LED燈泡易讀標 示證明標章使用規範」之情事,執行單位將終止易讀標示證明標 章之使用。獲證廠商應負責回收廣告文宣,並賠償台灣光電半導 體產業協會因此所生之損害。
- (十二) 使用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產品於設計、配方、製程或零件使用等,不得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情事。若有侵害他人智財權者,應由獲證廠商自行負責,概與「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無涉。如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因獲證廠商違反上述規定而遭受損害時,得向獲證廠商求償。

- (十三)獲證廠商同意如因違反「LED燈泡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規範」 而損害台灣光電半導體產業協會之權益及名譽時,獲證廠商願負 完全賠償責任。
- (十四)獲證廠商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執行單位得依審查小組之決議,停止其標示之使用權:
  - 1. 申請終止使用。
  - 2. 解散或歇業。
  - 3. 營業登記經主管機關依法註銷。
  - 4. 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之延展申請經審核未通過。
  - 5. 未依第五項第(一)點規定辦理延展。
  - 6. 違反第六項第(九)點規定轉讓或買賣。
  - 7. 違反第六項第(十)點規定用於未獲證之產品或作為他用。
  - 8. 無故規避、妨礙或拒絕執行單位所進行之不定期抽驗。
  - 9. 獲證產品經抽驗複查,仍未符合附件一之規定。
  - 10. 經審查小組審議認定違反本規範或其他相關法令規定情節重大者。

經執行單位停止廠商之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使用權者,執行單位應以書面通知廠商停止使用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並於一個月內繳回使用證書,執行單位並得公告及/或自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專屬網站移除。廠商逾期不為繳回者,由執行單位註銷之。

## 七、爭議解決方式

因申請使用未獲允許、或廠商不服標章權人複查結果,以及其他有關標章使 用而與標章權人間所發生的爭執,廠商應先向TOSIA申訴;就申訴處理結果 不服者,廠商得申請由第三公正人進行調解。

# 八、先導期暫行措施

本規範公告日起至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九月三十日止為先導期,廠商申請易讀標示證明標章得依以下暫行措施辦理:

- (一)為推廣易讀標示之使用,於先導期內申請易讀標示證明標章之廠商,免收追蹤查核之檢測行政費用。
- (二) 因應實際需求,執行單位接受由TAF或NVLAP認證合格實驗室之測試報告,測試方法得依據北美照明協會IES LM-79-08 "Approved Method: Electrical and Photometric Measurements of Solid-State Lighting Products" 之規定,相關色溫分類亦得依據美國ANSI C78.377-2011 "Specifications for the Chromaticity of Solid State Lighting Products" 之規定。